

南昌航空大学

校研字〔2016〕93号

关于公布《南昌航空大学 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 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经2016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昌航空大学

2016年12月23日

南昌航空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担任助研、 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研究生参与教学实践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增强研究生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待遇，吸引校内外优秀学生到我校接受研究生教育，面向研究生设置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科研助理（简称助研）、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岗位（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实行岗位津贴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三助一辅”是指全日制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不影响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的情况下，受聘于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部门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工作岗位。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承担“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应是政治思想好，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身体和心理健康者，不能因参加“三助一辅”工作而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以及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不能被聘为“三助一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五条 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必需经其导师同意。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助教”：承担学校本科生的公共课、工作量大的专业基础课（超过（含）两个班的大班课）的辅导、答疑、考试及考查课的阅卷等教学工作，以及指导实验和生产实习、辅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工作。

第七条 “助研”：承担相关课题组负责人或导师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包括科学实验，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报告的撰写，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及翻译等。

第八条 “助管”：承担学校各部门的学生咨询服务、教学、科研行政及实验室管理等助管岗位，协助完成岗位日常行政、教务、科研及学生服务管理等各项工作。设置助管岗位必须有明确饱满的工作内容，有助于提高管理工作的质量与效益，防止增员减效现象。

第九条 “学生辅导员”：承担学院兼职辅导员的工作，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本科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等工作。发挥研究生与本科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机制办法，使得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应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原则。

第十一条 “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

考核等各项工作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牵头，会同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计财处、学工处等相关部门及用人部门共同落实。助管和助教岗位聘期为一学期，助研和学生辅导员岗位聘期为一学年。

A类岗：助教岗位，由各学院老师根据公共课、工作量大的专业基础课（超过（含）两个班的大班课）的辅导、答疑、考试及考查课的阅卷等教学工作负责提出岗位需求，学院汇总岗位数及岗位职责，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后设立；

B类岗：助研岗位，由导师或相关课题组负责人直接提出岗位数及岗位职责，报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C类岗：助管岗位，由各学院、各职能部门负责提出岗位数及岗位职责，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后设立；

D类岗：学生辅导员岗位，由各学院负责提出岗位数及岗位职责，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后设立。

第十二条 设立助研岗位的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设立助教岗位的学院应建立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岗前培训制度，明确任课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要同时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设立学生辅导员的学院要将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十三条 助研岗位的津贴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研究生工作量自行确定，原则上不低于 200 元/月；助教岗位的津贴按学校助教课时费标准计算，助管岗位的津贴不低于 400 元/月，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学生辅导员岗位的津贴不低于 600 元/月，考核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管、助教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的津贴主要由学校财政承担；助研岗位津贴主要由设岗的导师或相关课题组承担。

第十五条 根据各类科研经费不同的管理办法，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可从以下经费中支付“助研”岗位津贴：

- （一）国家科研项目、省市专项中已列入预算的劳务费用；
- （二）其他各类科研项目中的劳务费用；
- （三）横向课题的经费。

第六章 岗位申请

第十六条 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设置，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学、管理和学生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三助一辅”岗位在学期结束前四周提出，由相关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在学期初公布全校的“三助一辅”岗位（助研岗位除外）。

第十八条 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公布后，由研究生个人申请，相关部门会同用人单位组织招聘。研究生不得同时承担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助研岗位由研究生直接向设岗导师或课题组申请。以上岗位聘用名单均需

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七章 岗位考核

第十九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考核每一学期末进行，考核工作主要听取设岗课程老师和学生的意见，并根据工作量等由岗位所在学院给予评定，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十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的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根据研究生科研工作态度、成果产出情况和工作量等，由导师和课题组给予评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的考核每月进行一次，由设岗单位根据研究生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和工作量等给予评定。

第二十二条 聘任期间受到处分的研究生取消其“三助一辅”资格。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可以解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研究生要求不再承担“三助一辅”工作，应提前一个月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用人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答复意见。解除聘用合同后，研究生的津贴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11]45号废止。